

证券代码：301188  
债券代码：123221

证券简称：力诺药包  
债券简称：力诺转债

公告编号：2025-004

## 山东力诺医药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力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 重要内容提示：

1、山东力诺医药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取得金融机构增持贷款暨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2），公司控股股东力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诺投资”）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为增强投资者信心，力诺投资计划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 A 股股份。总体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

2、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出具的《关于增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力诺投资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4,560,05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9%（剔除回购股份数量），累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 67,536,931.02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现将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 一、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1. 增持主体：力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

增持主体已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本次增持前，力诺投资持有公司 72,335,407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1.12%，占剔除回购股份

数量公司总股本的 31.60%。除此之外，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前的 12 个月内不存在其他已披露增持计划。在本次公告前 6 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情况。

2.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及中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公司控股股东拟增持公司股票，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3.增持金额：总体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

4.增持价格：本次增持计划不设置固定价格区间，力诺投资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5.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公告日起 6 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存在停牌情形的，增持期限可予以顺延，届时将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6.增持方式：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 A 股股份。

7.资金来源：增持资金为力诺投资自有资金与专项贷款相结合的方式。

8.相关承诺：力诺投资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 二、增持计划实施完成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计划已完成。力诺投资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4,560,05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9%（剔除回购股份数量），增持金额为人民币 67,536,931.02 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明细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增持前		本次增持情况			本次增持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增持股数 (股)	增持金额 (元)	增持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力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2,335,407	31.60	4,560,054	67,536,931.02	1.99	76,895,461	33.59
--------------	------------	-------	-----------	---------------	------	------------	-------

注：以上比例的计算，以剔除公司回购股份数量后的总股本为基数。

### 三、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一）上述增持股份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上述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上述增持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成，公司已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 四、备查文件

1.力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增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山东力诺医药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4日